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指明财产条款

C00006030622022111026281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如果在保险理赔过程中，对保险标的之定义有任何疑问，保险人同意以被保险人的财务账册中的会计科目作为确定保险标的的在哪一对应栏目项下投保的依据。